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經費分配表

【參考範例】

系（所）班別：材料科技研究所

姓名：謝○倫

學號：

論文題目：

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經費分配：

金額	考試委員	校內/校外	職稱	服務單位	備註
1000	陳○照	校內	教授	雲科大材料所	指導教授
1500	謝○惠	校外	副教授	虎科大綠能所	
1500	劉○隆	校外	教授	虎科大綠能所	
指導教授 簽章	教授簽名				

- 註：1.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全部考試委員經費以肆仟元計，由指導教授指定分配。
2. 請於學位考試3天前繳交本單至所辦，口試完成後，由所辦辦理口試費核銷，電匯至考試委員帳戶。